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-小學部學生自治市選舉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「人權教育」重大議題課程目標。
- 二、本校訓導處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，落實兒童公民生活教育。
- 二、透過選舉實務，增進了解民主制度之運作，提升民主素養。
- 三、籌組兒童自治組織，培養學生法治觀念，啟發學生參與決策的責任與榮譽感。
- 四、推行學生自治活動，訓練自動、自主、自治，並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與方法。

參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成立選舉委員會：為辦理此活動，組織選舉委員會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總幹事，訓導主任為副總幹事，訓育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學年主任為委員。
- 二、選舉資格：
 - (一)選舉人資格：凡本校在籍三~六年級學生均可行使投票權，有重大過失列為紀錄者，停止選舉權。
 - (二)候選人資格：本校五年級每班限推選 1 名，具有下列特質者為候選人：
 - 1.具有領導能力，能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活動措施。
 - 2.具有犧牲奉獻及服務熱忱。
 - 3.品行良好優秀，無不良習性，堪為全校同學楷模。
 - 4.至登記參選日往前計算，最近 1 年在籍本校者。
 - 5.曾擔任本校自治市幹部或班級幹部至少 1 學年以上者。
 - 6.最近 1 學年未曾有曠課紀錄者。
 - 7.最近 1 學年各領域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。
 - (三)助選人資格：

1.品行良好優秀，無不良習性。

2.具有團隊合作精神及服務熱忱。

三、任期：1年。

肆、獎勵辦法：

自治市幹部於任期內表現優異者，頒發復興小獎章2枚。

伍、經費及支援：

一、經費由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二、總務處支援競選活動所需之材料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